

# 汽车零部件运输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从配套供应商(以下简称丙方)处运输配套零部件至甲方,乙方全权负责甲方的汽配零部件运输及相关工作。甲方与丙方就执行与乙方的运输及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包装

- 1、丙方的包装应符合甲方的《包装认可协议》。
- 2、乙方对甲方与丙方的《包装认可协议》进行确认。
- 3、只有经过三方共同确认的包装后,运输事务才可执行。
- 4、经三方确认的产品包装,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更改。如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更改包装,由此造成帐物混乱或增加的管理等费用一切由丙方负责;若包装协议需更改,

产生费用增减，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重新签订新的《包装认可协议》。

## **第二条 到货计划**

1、丙方执行甲方原有采购计划进行备货。

2、具体计划由甲方和丙方商讨提供，采用准时制生产方式看板供货，即甲方发出看板需求由乙方传至丙方，丙方按照看板的需求进行发货。

3、如出现新的供货方式的变化，由甲方通知丙方，协调解决。

## **第三条 到货与验收**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送至甲方。

2、丙方在货物发出后，应随附供货清单、出厂检验单(含合格证或检验合格章)、提货单、附带看板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或办理货物入库的依据。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及时根据供货清单对乙方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办理收货手续。如实收货物与发货清单相符，甲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盖章认可，作为对帐凭证及甲方付款的依据之一。如没有免检的零部件，由甲方收到货物\_\_\_\_\_小时内进行检验，该货物合格后交付。否则，在下次乙方运输返回时带回上次不合格品至丙方。

4、如实收货物(含内包装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相符或有错装、缺件、不合格等现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丙方，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的生产线正常运行。

## **第四条 运输**

1、乙方保证能使用甲方指定的运输车型及车辆装备的要求

2、乙方保证运输使用车辆的整洁与卫生。

3、乙方保证执行甲方规划的外部运输路线。

4、甲、乙、丙方将每月记录的运输数据进行核实，以便费用的结算。具体运输数据包括：每日/每月的运输频次明细(单向行程)、运输总天数(按当日8时至次日8时计算)。

5、对由于乙方运输不善或未按甲方规定运输引起任何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服务**

1、甲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2、丙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3、本着对甲方和丙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乙方可以提供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

4、乙方无偿提供因为零部件质量问题产生的紧急运输，丙方无条件配合，以保证甲方

生产线的正常生产。

5、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其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对丙方下发《供货计划》，以便确保丙方的生产顺利、库存合理。

2、甲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对货物进行先入先出。

3、甲方有责任把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

4、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5、甲方负责看板需求信息的发出，并对看板的流失负责解决。

6、甲方负责解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纠纷。

7、甲方负责发出紧急运输信息的发出。

8、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9、甲方对乙方与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乙方责任：

1、严格保证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失。

2、承担从丙方发货到甲方入库前货物数量差异的责任。

3、保证能按照看板需求的数量、按时完成自己的运输服务。

4、承担因运输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甲方生产线每停线一分钟罚款元计算。

5、负责看板的传递以及其传输过程中流失责任。

6、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7、负责承担甲方产生的紧急运输。

8、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运输，乙方应偿付丙方违约金\_\_\_\_\_元/次，同时甲、丙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丙方责任：

1、负责产品的包装质量。

2、负责开具《供货清单》，为清单的正确性负责。

3、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4、承担因合作、装卸不及时等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每停线一分钟罚款

\_\_\_\_\_元计算。

- 5、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 6、无条件承担紧急运输的配合工作。
- 7、承担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

### **第七条 运输收费标准**

本地的短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短途)

-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_\_\_\_\_元/月(一个月 26 个工作日)。
- 2、如果有一个月的工作日非标准的 26 日，增减的天数按\_\_\_\_\_元/日的标准在月费用上增减。
- 3、乙方的运输费用由\_\_\_\_\_承担。(附运输费用分摊标准)
- 4、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 1 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 5、甲方不介入费用的收取与分摊。

\_\_\_\_\_等地的长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长途)

-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_\_\_\_\_元/次
- 2、乙方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 15 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 4、甲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_\_\_\_\_。
- 5、甲方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6、甲方的运输费用从当月的丙方的货款中扣除。

### **第八条 不合格退件**

- 1、丙方每半月对甲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一次处理。
- 2、甲方负责将丙方装配不合格件统计，出具《不合格退货单》，由丙方确认或丙方授权乙方确认。
- 3、经过丙方确认或乙方确认的不合格退件由甲方装载与乙方的运输车上，运至丙方，不在单独组织运输，不合格品的返回运输乙方不计算费用。
- 4、对没有免检的零部件出现质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返回丙方时，及时带回。
- 5、其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乙方与丙方双方另行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因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
-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日内立即将不可抗力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以及

事故的影响通知给另两方，并且提供充分的证据。

## **第十条 争议**

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三方同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及期限**

1、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且不负任何责任，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 乙方在报价、服务和运输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b) 甲方不再继续经营、宣告破产、被指定接管人或有其他任何破产法所提供的便利条件发生；

(c)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满足甲方或丙方的要求，连续三次或一月内总计三次出现严重事故导致甲、丙方抱怨，而且未能及时有效的改进；

(d) 乙方在接到就甲、丙方违约通知的 7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e) 在本协议谈判或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重要事实的陈述不真实或未能以书面材料或陈述形式提供重要资料；

(f) 针对协议所述产品而言，乙方从事非法、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

2、本协议一经终止，所有一方所欠对方金额(双方有争议的款项除外)都应结清，所有的付款周期仍然为上述付款的规定。

3、本协议可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到期后自动延续\_\_\_\_个月，除非一方在该期限到期至少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发出终止通知。否则连续多次，本协议为是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

## **第十二条 其他**

1、三方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应自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许可和登记，并且经要求应把上述有关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丙方。乙方将不会同其有理由认为或怀疑任何从事非法或不道德经营的承包商、批发商、代理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有生意往来。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政治团体官员或政治团体或其候选人提供、许诺或支付任何有价值之物，以谋求乙方或丙方不正当利益或引导该管理人员利用其影响力帮助乙方或丙方获得某些业务。如果乙方或由其负责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商)不能遵守本条所述的规定，则将构成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而乙方对此无权向甲、丙方提出任何索赔、

2、乙方保证其股东、合伙人、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中无甲方前雇员或现雇员亲属，甲

方认可的除外。如上述陈述即将变得不再真实之时，甲方同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随时提出改正要求和意见指导，如\_\_\_\_\_天内乙方无改正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上述陈述不再真实而乙方未通知甲方，在甲方发觉并提供真实、有效且及时的有关证据充分说明陈述之虚假后，甲方同意与乙方的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合同在陈述不再真实之时自动终止。

3、三方应各自承担中国政府或其代理机构或地方政府依据税法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征收的一切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其他税收)。

4、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

5、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任何合同双方商定增加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

### 第十三条 合同法律效力

1、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丙、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留一份;副本若干份，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

2、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个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制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方与丙方的供货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终止条款。

3、本合同生效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运输费用分摊标准